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0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08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各类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各类监管措施 13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姓名廖家河，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7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雪，2005 年 0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0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7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政德，2016 年 0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0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 12 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政德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各类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 2023 年 9 月 22 日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雪，2023 年 03 月 14 日因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2023 年 11 月 08 日因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2 年持平；如 2023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19 年—2022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